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4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楊立門先生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學位分配及支援)
李國生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楊立門先生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譚鎮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中學校長會

副主席
林榮標先生

執委
黃美美修女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25/98-99號文件)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5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將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

- (a) 政府、政府資助機構及政府規管機構就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進展；及
- (b) 監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管理工作(包括招聘職員及僱傭合約的管理事宜)。

2. 委員並同意邀請8間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規管當局及教職員團體代表出席會議。為方便進行討論，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會擬備一份關注事項表，供這些院校的規管當局及教職員團體預先參閱。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25/98-99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消費者委員會就最近進行的教科書市場經營手法研究發表的報告。該項要求是委員在1998年7月28日的會議席上提出。

III.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改善措施

(CB(2)1713/98-99(02)至(03)號文件)

4. 應主席所請，香港中學校長會的林榮標先生表示，香港中學校長會對於在分配中學學位時發放有關學生派位組別的資料，表示強烈反對。他表示，一間學校的小六學生在學業能力測驗(“學能測驗”)的成績(分為5個組別)，不能準確反映個別學生的學業成績。香港中學校長會基本上有以下意見——

- (a) 派位組別只是派位的工具，而學生獲分配的組別不能反映其校內的學業成績；
- (b) 不同地區而組別相同的學生，其質素及學業成績會有差異；
- (c) 一間學校的學能測驗成績是其學生集體取得的成績，並用作決定每間學校各組別的學生人數；及
- (d) 在校內試中獲得最佳成績的學生，未必能在學能測驗中取得最高成績。以學能測驗而言，男生通常會取得較佳的成績，而女生在校內試的表現卻普遍比男生好。

5. 林先生強調，透露派位組別，對較低組別的學生會帶來不良的標籤效應，由於他們會被視為成績稍遜的學生，其自我形象及信心會受到損害。此外，自1998-99學年開始在中一推行教學語言政策後，披露派位組別已促使更多較高組別的學生在得悉派位結果後轉校。就此，香港中學校長會曾向其342間會員學校進行了一項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234間回應的學校中，共4 908名中一學生並無接受統一分配予他們的學額。但其他學校自行收回轉校的中一學生約有5 892名。他表示，大量學生轉校的情況，已嚴重損害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運作。

6. 香港中學校長會的黃美美修女補充，由於在1998-99學年，中一學生的流動率甚高，該會是因應校長所表達的強烈關注而進行此項調查。根據調查結果，中一學生在採用中文及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的平均流動率，分別為15.14%及5.45%。一些學校出現超額收生，而中一每班的學生人數由23人到45人不等。黃修女表示，1998-99學年的派位出現混亂情況，部分原因是中一學額多出了約5 100個，以及在該年度實施教學語言政策。因此，香港中學校長會建議當局在1999-2000年進行派位時，採取以下的補救措施 ——

- (a) 教育署應與私隱專員公署商討有關不透露學生派位組別的事宜；
- (b) 不管中一的實際收生額為何，中二班級的班數應維持不變；
- (c) 教學語言政策應予檢討；及
- (d) 應採用增值指標，以評估學生的學業成績。

7. 主席繼而邀請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學位分配及支援)解釋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運作情況。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學位分配及支援)概述中學學位分配的特點如下 ——

- (a) 中一學位的分配是根據學生在小五及小六3次校內考試的成績。每名小六學生獲派他／她優先選擇的中學的機會，主要視乎其校內成績所取得的名次；
- (b) 由於各學校課程有別，而且評分的標準也不同，因此，所有參加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均須參加學能測驗。這測驗的結果將用作衡量及調整校內成績之用，以便把不同學校的校內成績作公平的比較。學生在學能測驗的成績不會影響他／她的校內成績；
- (c) 全港劃分為18個學校網，每個學校網包括本區參加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小學及他區提供學位予該網的各類中學；
- (d) 當局會根據每一派位網內經學能測驗調整後學生的校內成績高低排列，把學生平均分為5組。男生及女生分隊排列。同一派位組別內學位分配的先後次序，則視乎電腦配給每一學生的隨機編號；及

- (e) 中一學位的分配以學校網為單位。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依照他們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繼而分配第二組別的學生，餘此類推。在同一派位組別內，將先派第一選擇，繼而第二選擇，餘此類推。電腦將反覆進行此程序，直至該學校網全部學生獲派學位為止。

8. 關於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所提出的各點，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學位分配及支援)有以下回應 ——

- (a) 部分家長選擇某種教學語言，由於1998-99年度多出了5 100個中一學額，以致他們有較多的轉校機會。教育署在減少浮動班的班數後，情況會有所改善，使中一學額出現的剩餘學位在1999-2000年度僅有約1 800個。預計部分這些學位會取錄自內地新來港的兒童；及
- (b) 由1999-2000學年起，教育署不會向學生發放有關派位組別的資料。關於在1999-2000年度派位後毀滅派位組別資料的建議，教育署亦已取得法律意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

9.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更為關注標籤效應會影響那些收錄較多第五組別學生的學校。為紓緩在這些學校就讀的學生所承受的心理壓力，張文光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把5個組別合併為3個組別，並為每間學校分配多過一個組別的學生。

10. 教育署署長察悉張議員的建議。她表示，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正就本港的教育制度進行一項整體性的檢討，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已列入第二期檢討的範圍。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須為教育改革進行審慎的研究工作。他指出，收錄較多第五組別學生的學校會有較少中四學位，這些學生在中三以後若要繼續升學，會有相當困難。

11. 劉慧卿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即當局應採取措施，減少對第五組別學生造成標籤效應。她建議，派位辦法應有充分的彈性，容許家長為其子弟選擇學校。因此，她質疑香港中學校長會何以會提出一個不准學生在統一派位後轉校的機制。她並質疑不向學生透露有關派位組別資料的理據。單仲偕議員持類似意見，對於香港中學校長會提出學生在統一派位後轉校須獲得教育署批准的建議，他持保留態度。

12. 香港中學校長會的黃修女澄清，該項建議僅是為了避免在統一派位結果公布後的數天內，出現太多學生轉校的情況。她表示，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初中成績評核辦法亦有類似的限制。黃修女並指出，一些獲派第一志願學校的學生仍申請其他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這種做法會導致資源浪費，並在有關學校造成混亂。

13. 教育署署長在答覆劉慧卿議員時解釋，把學生分為不同組別只是分配學位的方法，並非一個顯示學生能力的有效指標。事實上，各個組別的截算分數因不同地區而異。標籤效應也影響較低組別學生的士氣。她指出，正如上文第8段所解釋，在1998年出現的學生轉學情況是市場力量的結果。由於收生人數較少，收錄較多第五組別學生的學校應可給予學生較多的個別照顧。從教育的角度來說是一件好事。至於劉議員關注一些學校會否因為收不到足夠的中一學生而要縮班的問題，教育署署長表示，中一的收生情況每年均有所不同，倘審計署署長不提出質疑，教育署無意削減該等學校的班數。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劉議員支持教育署署長的做法。她認為收錄較多第五組別學生的學校，即使學生人數下降，也應獲准保留現有的資源。

14. 就黃宏發議員問及有關應否披露派位組別資料的問題，教育署署長在答覆時重申，有關的資料僅作為分配中一學位的工具，並可能被誤以為是衡量學生整體能力的準則。香港中學校長會的黃修女贊同當局不披露派位組別資料的做法，以免獲分配較低組別的學生被烙上印記。

15.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採取措施，更平均地分配不同成績組別的學生，以免第五組別學生集中在某些學校。教育署署長答覆，教統會正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進行檢討，其中一個主張是擴闊同一間學校學生的學習能力差距。她指出，若同一班學生的學習能力相差太遠，對教學來說會造成困難。她表示，大部分人會根據中學在公開考試的成績來衡量其表現。為改變這種態度，教育署正考慮制定增值指標，以評估學校及其學生的成績。教育署亦正考慮發放更多有關中學的資料，例如該校在美術、音樂或體育方面取得的成績，以方便家長為他們的子弟選擇學校。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學位分配及支援)補充，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保留了家長選擇學校的自主權，而派位結果往往由市場力量決定。他表示，教育署的長遠目標，是為那些收錄較多成績組別較低學生的學校發展一套增值指標。收錄較少中一學生的學校，每班可以有較少的人數，從而可提高教育質素。

16. 楊森議員也關注標籤效應的問題，並贊同不向學校及學生透露派位組別的做法。他認為，要改變家長對母語教學政策的態度，並非一朝一夕的事。他並贊同張文光議員設立3個組別的建議，以減少對第五成績組別學校學生的負面影響。

17.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對於在統一派位後容許家長選擇學校轉校的做法，當局應作出平衡。她認為家長雖有權為其子弟選擇學校，但若有太多學生在統一派位後轉校，對所有有關人等肯定會造成混亂。關於透露派位組別資料的問題，她認為要研究的是，該項資料應只向有關人士發放，還是可向其他方面發放。她亦歡迎當局制定增值指標的做法，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該等指標的涵蓋及適用範圍。

18. 教育署署長答覆，由於學能測驗的分數與學生的學業成績並無直接關係，透露該項資料或會對學生有負面的心理影響。關於增值指標，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學位分配及支援)表示，教育署仍在考慮，在學業成績以外，這些指標應否包括課外活動及體育科。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增值指標的問題。

19. 司徒華議員贊同不透露派位組別的做法。他認為在1998年出現的情況不會再次發生，原因是去年的混亂情況僅是由於在同一時間出現的3項因素所致。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香港中學校長會，對於私立學校為不同科目採用不同教學語言的建議，他們有甚麼意見。香港中學校長會的林先生表示，從專業的角度來說，香港中學校長會認為中一至中三級的學生應以母語教學。至於中四及中五級，學校應可自行採用最切合其學生需要及水準的教學語言。

21. 主席多謝香港中學校長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IV. 學校教授普通話

(CB(2)721/98-99(01)及CB(2)1713/98-99(04)號文件)

22. 應主席所請，張文光議員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特別提出他對教授普通話的師資、普通話課節數是否足夠，以及普通話科津貼等問題的關注。他並提出以下建議——

(a) 一些現職教師的普通話能力需予改善；

- (b) 學校應有較多的普通話節數，以配合課程的要求；及
- (c) 應按照開辦的實際班數向學校發放普通話科的經常津貼及特別津貼，而學校可靈活運用這些津貼。

23.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的答覆如下 ——

- (a) 由於普通話科是較新的科目，當局注意到一些普通話教師可能仍缺乏教授普通話的信心。因此，教育署會為這些教師提供更多培訓，例如安排他們在北京參加暑期班；
- (b) 教育署注意到一些學校難以為中一及中二級的學生安排一周上兩節普通話課，而約30%小學及大部分中學均只可為學生安排一周上一節普通話課。這個情況並不理想，而教育署希望在全面檢討學校課程後，情況可得到改善；
- (c) 教育署在1998-99學年開始已大幅提高普通話課的津貼額。教育署已注意到大部分學校把津貼用作購置教材及設備，而教育署會檢討是否容許學校較靈活地運用這些津貼；及
- (d) 那些並無普通話科目的學校亦可向教育署申請其他資助，以籌辦推廣使用普通話的課外活動。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學校課程中已有太多科目。他建議教育署可考慮採取另一種做法，就是設計一些實用的普通話會話小組，以培養學生以普通話交談的能力。他並建議為普通話教師制定語文基準，並為學生籌辦短期的暑期普通話會話課程。關於運用津貼的問題，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大彈性，只要該項津貼是用作推廣普通話教學，當局應容許學校靈活地運用有關津貼。副主席表示，只要當局有一個有效的評估制度，他支持把普通話教學的範圍擴展至課室以外的做法。

25. 蔡素玉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建議。鑒於具備所需語文能力水平的普通話教師並不足夠，她建議教育署考慮聘用那些可能並不具備在官立及資助學校任教的認可資歷，但本身以普通話為母語的人士擔任普通話教師。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答稱，在官立及資助學校任教的所有教師，必須符合基本的資格要求。那些並無認可資歷的人士，可協助籌辦以普通話進行的課外活動。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教統局副局長”)補充，一些學校以聘用臨

時教員的方式，聘請通過教育署的語文評估測試的普通話教師教授普通話。

26. 單仲偕議員贊同為普通話教師制定語文基準。由於難以提供足夠的合資格普通話教師，他認為不應反對學校盡量善用資源，聘請符合語文基準的臨時教師教授普通話。不過，他質疑是否有需要把普通話列為香港中學會考的科目。

27. 教育署署長表示，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把普通話選修為會考科目。當局會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間籌辦特別的普通話課程，校方可利用當局批撥的特別津貼僱用普通話導師。她並贊同由校方靈活運用撥款的做法。至於在學校教授普通話的宗旨和目標，教育署署長建議教育界的各有關方面向教統會提出意見。當局會釐定一套評估準則或公式，以評估學生在運用普通話方面所達到的目標和成績。

28.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學校教授普通話的目的，應是提高學生以普通話交談的能力。由於中國語文已是學校的其中一個科目，她認為並無需要把普通話視為另一個學科。由於培訓足夠數量的合資格普通話教師，並非一朝一夕的事，她贊同聘用國內以普通話為母語的教師。不過，她不同意把普通話課程僅視作課外活動，她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定一套語文基準，以評估及承認教師及學生的普通話水平。

29. 教育署署長在回應時指出，當局已提供彈性，容許學校在課堂或課餘時間提供普通話課程。校方亦可自行調配其教師教授普通話，而採用校本管理的學校則可利用5%的自行分配撥款聘用合約或臨時的普通話教師。她同意當前的急務是制定合適的語文基準測試，以評估普通話教師的語文能力。一項試驗計劃業已完成，而為普通話教師舉行的語文基準測試可於1999年年底展開。

30. 張文光議員強調，一些學校每周只有一節普通話的現行安排並不理想。不過，鑒於學校的課程繁重，學校採用其他方法教授學生以普通話溝通，例如在課餘時間籌辦普通話活動，會是較合乎實際的做法。儘管如此，他支持把普通話列為中學會考的科目，使學生可選擇是否把這個科目當為公開考試的一個正式科目。

31. 司徒華議員建議教育署應專為本港兒童發展一個特別的普通話教學課程。他不同意普通話訓練可以增強學生的中國語文能力的說法。為加快提供足夠數目的合資格普通話教師，他建議教育署採取積極的態度，評估那

些以普通話為母語，可受聘為臨時普通話教師的人士的水平。這會比為本地教師提供培訓更符合成本效益。

32. 梁耀忠議員贊同聘用普通話母語教師，因為很多本地教師雖已接受培訓，仍沒有信心教授普通話。

33. 蔡素玉議員重申其建議，即不必規定教授普通話的教師須持有學位，以便有更多的普通話教師可供聘用。她並詢問，現時由香港中文大學進行，有關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對中學生學習中國語文的影響的研究，會於何時完成。

34. 教統局副局長答覆，該項研究為期3年，評估同一班學生的學習進度，以便與以廣東話為教學語言上課的其他學生的進度進行分析及比較。該項研究預期在2001年年底前完成，但在此之前或會有一個中期報告，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35. 教統局副局長在回應蔡素玉議員時表示，語文基金亦已向多間學校提供資助，以普通話教授一些核心科目，而有關的教學效果不久便可見到。關於學習國內或台灣的普通話教學模式，教統局副局長表示，這些地方的大部分科目均以普通話教授，或不適宜跟從他們所採用的教學模式。

36.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提醒政府當局加快行動，加強在學校教授普通話的工作。在該項為期3年的研究有結果前，他促請政府當局制定長遠的計劃。教統局副局長察悉有關的意見，他並表示，當局即將推行為普通話教師提供的語文基準測試。

V.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9日